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24 号

许昌市金回物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2719787

地址：许昌市许禹路河街路口西侧

法定代表人：员国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执法人员通过双随机检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许昌市金回物贸有限公司在拆解机动车过程中有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HFC-134a 的工序，现场车间内有制冷剂回收机及制冷剂储存罐。你单位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执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7.2.4 条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经查询《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该制冷剂属于清单内第九类氢氟碳化物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经查阅你单位提供的所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材料，没

有回收制冷剂业务的相关单据、台账材料，企业负责人承认未保存回收制冷剂业务相关资料台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9月2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制作,证明该公司回收有代码为 HFC-134a 的制冷剂，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中第九类氢氟碳化物代码为 HFC-134a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该公司没有建立回收制冷剂业务的相关单据、台账等资料);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9 月 3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制作,证明该公司回收有代码为 HFC-134a 的制冷剂，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中第九类氢氟碳化物代码为 HFC-134a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该公司受委托人没有建立回收制冷剂业务的相关单据、台账等资料);现场照片证据(2026 年 9 月 2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该公司车间内制冷剂回收工序，回收有代码为 HFC-134a 的制冷剂，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中第九类氢氟碳化物代码为 HFC-134a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人员亮证执法过程);调查对象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公司主体及经营范围和委托授权情况);该公司 2026 年报废机动车回收车辆交售及拆解台账(证明该公司 2026 年拆解车辆数量);该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证明该企业拆解机动车资质);该公司环评、排污许可关键环节复印件（证明该公司排

污许可、环评办理情况，生产工序、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情况)；该公司人员花名册（证明该公司企业规模）；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执法人员查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系统截图（证明该企业已对回收制冷剂业务进行备案）等；执法人员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证明该公司从事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应执行的标准）；执法人员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环大气〔2026〕8号）对社会公开文件（证明管控物质回收业务需要保存的原始资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9月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6〕19号），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回收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

2026年9月2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建立台账保存生产经营活动原始资料。

2026年10月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6〕2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

料违法行为违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的规定。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保存原始资料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内容：允许使用类物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保存时限，内容：1 年以下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 5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5,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2, 1, 5, 5, 1, 1], 处罚金额(X): 14986, 代入公式: $14986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5/5)^2 + (1^2 + 2^2 + 1^2 + 5^2 + 5^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4986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代办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

